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酒駕慣犯 7 旬老翁罰 9 萬元不繳 嘉義分署查扣六 輕睦鄰金又封農地後兒子提錢繳清

雲林縣麥寮鄉 72 歲蔡姓義務人，於 108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許酒後騎乘他人機車，行經麥寮鄉中興路與義和路間交叉路口，被警察攔檢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。蔡男是 5 年內第二次被查獲酒駕，因此被裁處罰鍰 9 萬元。蔡男被裁罰後因不繳納罰鍰，經嘉義區監理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執行人員先通知蔡男繳納但是他還是不予理會。因本件酒駕案件列為專案執行目標，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財產後，除了查扣麥寮鄉以「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」轉發給每位麥寮鄉民的 7,200 元外，並立即查封蔡男所有位於麥寮鄉的 1 筆 1713.87 平方公尺（約 518 坪）共有農地。蔡男兒子在收到查封通知後隨即與執行人員連繫，詢問是否可以分期或緩繳，執行書記官告知其子因蔡男二度酒駕被查獲，係酒駕慣犯，為遏止他危及他人公共危險行為，

限期義務人1個月內全數繳納，否則嘉義分署會馬上進行查封土地拍賣作業。查封的土地為義務人祖傳農地，蔡男家屬此時才意識到蔡男酒駕事情的嚴重性，蔡男兒子於是在查封一個月後繳清所有案款，嘉義分署隨即撤銷土地查封登記。

酒駕係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特別呼籲雲嘉地區民眾，切勿飲酒後開車、騎車，以免害人害己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海山街
傳 真：05-2311183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[REDACTED]
發文字號：[REDACTED]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[REDACTED]
附件：[REDACTED]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[REDACTED]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息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本分署「[REDACTED]」義務人 [REDACTED] (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) 之所得稅法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貴所即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。該不動產標示如與登記簿有不符時，亦請先予登記，並敘明不符情形，迅予息後，一併查復下列事項：
(一)、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業已辦理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(二)、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(三)、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有無變更原載地目以外之用途？
(四)、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地目、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
